

深圳市“八五”社科规划科研项目

深圳农村 股份合作制与市场经济

——横岗镇股份合作制典型研究

黄赤烽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深圳市“八五”社科规划科研项目

深圳农村 股份合作制与市场经济

——横岗镇股份合作制典型研究

黄赤锋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沪】204号

内 容 提 要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成果,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它代表着我国农村今后发展的方向。深圳农村是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其经济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书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股份合作经济的实践进行了考察,并作了系统的分析和概括,还对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探讨。

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与市场经济

黄赤锋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四平路123号)

深圳特区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 字数 120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5608-1486-9/F.150

定价 7.90元

序

中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是由农村发端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势如破竹,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农村改革的成功。如果说80年代初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次重大突破的话,那是在不触动集体经济的产权制度前提下,仅仅通过变革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对集体经济产权制度产生某些影响的变革。而80年代中期以来的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兴起,却是直接对准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的,这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的、更深层次的突破。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在我国农村特殊的经济环境下出现的一种全新的、独特的经济组织形式。它既不是完全的合作制,也不是完全的股份制形式。它既有股份制的内涵,又有合作制的内涵,却又不是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简单相加,而是把合作制为其成员谋福利的基本原则与股份制集聚分散的生产要素形成规模使用的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因此,对其内在机理和发展中的问题值得认真探讨。

黄赤锋同志著的《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与市场经济》一书,以横岗镇股份合作制作为典型事例,对这一问题进

行详细的分析和论证。纵览全书,它几乎触及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形式的所有问题,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有些已经成为决策的理论参考。该书把实践提炼、总结、升华为理论,又以此指导具体实践,因此不仅是一般理论探讨,对广大农村干部也有实用价值。为此,我愿将该书推荐给一切关心我国经济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广大读者。

刘志庚

1995年10月

目 次

第一章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农村 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1)
第二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几种模式·····	(11)
第三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意义及 其发展趋势 ·····	(18)
第二章	横岗镇经济的起飞	
第一节	横岗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 ·····	(30)
第二节	横岗经济发展的关键 ·····	(34)
第三节	横岗经济发展的现状 ·····	(38)
第三章	经济发展与原有经济体制的矛盾	
第一节	产权关系模糊降低劳动者 对集体资产的关切度·····	(43)
第二节	原有管理体制不利于市场经济 的发展 ·····	(47)
第三节	原有经济体制不利于宏观调控和 行政指导 ·····	(48)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是农村经济的有效形式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	(52)

第二节	改革后农村经济组织的变化	(55)
第三节	实现股份合作制的意义	(61)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资产界定与股权设置		
第一节	集体经济运行的合理性	(65)
第二节	资产界定	(68)
第三节	股权设置	(71)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中个人占有 财产量的变化	(77)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财产占有特征	(82)
第六章 组织机构与运作		
第一节	组织层次及机构	(89)
第二节	运作	(9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94)
第四节	监督制度	(96)
第七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效益分析		
第一节	发展才是硬道理	(98)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要建立 在稳固的基础上	(101)
第三节	打破封闭·促进开放	(104)
第八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几个理论问题探讨		
第一节	横岗股份合作制两种形态	(10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化	(10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趋势	(113)
第九章 农民身份的变迁		
第一节	农民身份变迁原因及后果	(117)
第二节	横岗农民行为简析	(120)
第十章 股份合作制引起的争鸣		
		(124)
附 录 I	横岗镇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129)
附 录 II	横岗镇六约行政村企业 股份制章程	(134)
附 录 III	新坡塘自然村股份公司章程	(138)
附 录 IV	关于完善我镇农村股份制 管理的补充意见	(143)

第一章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与发展

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广大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形式在各省、各地区悄然兴起,其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引起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这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和我国农村生产关系变革的内在必然性。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迅速提高了农村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农村股份合作制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微观经济构造的普遍组织形式。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严格地说,无论是股份制还合作制,都不是马克思的创造。早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

文就进行过合作社的宣传和试验。当然,马克思、恩格斯都很重视欧文的理论,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如何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建立农村合作经济思想和原则。恩格斯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9页)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面临着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历史使命,列宁一再“提醒读者注意一下恩格斯在逝世前不久关于农民问题所说的话。恩格斯强调指出,社会主义者从来没有想要剥夺小农,认为只有用示范的力量向他们表明使用机器的社会主义农业的优越性”(《列宁全集》第25卷,第27页)。斯大林在理论上承认“必须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农民,使他们相信公共的集体经济比个体经济优越的方法,把他们引上集体经济轨道”(《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79页),但在实际做法上却采取了急躁冒进的做法,强制推行集体农庄制度,用不等价交换的方式剥夺农民的利益,造成苏联经济长期不协调。在斯大林的影响下,东欧一大批国家也采取了相近的政策,造成苏联、东欧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长期经济发展不协调;人民群众不满情绪日益增长,这些国家的解体与此不无关系。1956年以前,毛泽东对农民问题的研究,比马恩列斯都要深入得多,他一再强调:“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

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4页）。1956年后，毛泽东关于农民问题的思想有倒退，高级农业合作社特别是人民公社的建立便是例证。邓小平同志提出“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改革标准的论断，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最高成就。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总方针是发展集体经济”，“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为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

无论是股份制还是合作制，都不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出现的。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农村也有过不同范围和不同形式的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经济组织形式。早在大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下的农村革命根据地也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解放前，我国农村中普遍存在的变工队，也是一种互助合作的组织形式。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个体农户占有小块土地，又缺乏农业生产资料，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影响农民的收入，影响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时季节性、临时性的互助组便转变为常年性的固定互助组，暂时克服了农民严重缺乏生产资料的困难，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农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以后在互助组的

基础上又进一步发展形成作为社会主义萌芽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社。这3种合作社都是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经济组织形式。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将私人占有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入股，由农业社统一经营，按股分红。供销合作社则是农村劳动人民自愿集股并在国家大力扶植下组织起来的商业组织，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品供应农村，支援农业生产发展。信用合作社是农村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是大力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打击高利贷，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村集体金融组织。这3种合作社实际上就是农村股份合作经济3种类型的经济组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这些股份合作经济对促进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面都起过重大的作用，有力地推动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1965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农村普遍建立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与初级社的区别，主要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由私人财产变为集体财产，分配不再依据财产而是仅以劳动为尺度，从此农民财产占有上的差别被否定，农村产权关系被淡化、模糊了，股份制观念消失了，农民的利益受到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由此遗留下许多严重的问题。高级农业合作社本是急躁冒进的产物，建立高级社之后本应及时调整农村生产关系，以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但高级农业合作社还来不及巩固，全国又出现了人民公社运动，其左倾程度远远超过高级农业合作社运动，其组织形式远远超出了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

平,其动作的幅度也超过当年苏联集体农庄运动。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大搞“一平二调”,分配上“大拉平”;农民个人财产完全被否定,集体产权关系也被模糊,农村生产关系根本上被扭曲;供销社名存实亡,被国营企业吞食,长期不给股金分红;信用社变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农民入股资金占的比重微不足道。农村股份制的概念没有了,合作制的概念也被消灭了,取而代之的是假大空的人民公社组织形式,农村生产关系完全脱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严重背离了马克思关于合作化的基本思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挫伤,国民经济达到崩溃的边缘,这样的经济体制已达到非改不可的地步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下,农村首先冲破了“人民公社”这种空想的经济体制,实行以双层经营、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体制逐渐恢复常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80年代中期,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又以新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组织的变化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户通过承包与集体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又可以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而与其他经济实体发生经济往来,为农村分工分业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组织生产创造了条件。

(一)农村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的重新组合

由1978年安徽省凤阳地区率先实行包产到户,到1980年秋全国实行包工,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占总数20%,大约有2亿农村人口进入了家庭承包经营。到1983年,全

国农村双包到户比重已达 95% 以上,联产承包成为农业生产的普遍形式。这时传统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已被新型的农村集体所有制代替。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各农户既作为生产关系的一个环节存在于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内部,同时又可自主地与产前、产中、产后相关部门进行交往,打破了生产队集中经营下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封闭性,生成了一个过去未曾有过的特殊环节,即作为独立经营主体的农户。这样,集体与农户、农户与农户之间就形成了明晰的利益边界,克服了劳动成果同劳动报酬联系不紧密的“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所产生的弊端,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通过引进联产承包责任制而实现的农村集体所有制内部关系重新组合,适应了我国农村生产力在初始工业化完成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二)集体经济组织结构发生变化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通过承包这一中介,集体经济经营分为 2 个层次:第一层是集体统一经营,第二层是农户分散和独立经营,呈现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特点。双层经营中集体这一层次,实际上是人民公社制度的“遗物”,仍是“政社合一”为特征的经济组织,财产实行公有,具有很大的模糊性,农户很自然对这种没有明确包含自己有一份在内的公有财产缺乏兴趣。在一些乡镇企业较为发达、集体经济力量较雄厚的地区,即使在家庭承包制后,集体积累资产没有变卖,村一级的企业仍由村委会统一管理,许多地方还利用这一部分积累扩大经营,吸收当地剩余劳动力,并利用其利润在社区内调节各业劳动者收入,或用来达到社区全体成员共同需要和共同利益的目的。

标。但是这一部分集体经济由于产权模糊,社区农民即集体的所有者虽然有浓厚的乡土观念,但实际上很难有表达自己对集体经营重大决策的机会和监督财务、监督集体干部的权力。集体经济受干部控制,即使有时干部为集体办了好事,群众也难以理解,因而造成干群关系紧张,这是乡镇企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当然,双层经营作为一种阶段性的“综合手段”是有效的,但是它是有过渡特征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二、农村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必然性

农村组织的建设不能离开如下的基本需要:社会治安、社会福利、水利管理、土地规划、公共建设等的组织和实施,而这些基本需要在国家目前财力无法支持乡村公共建设之时,只有依靠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来完成。这些地方利用集体经济收入,以工补农来促进农业的发展,用集体积累办卫生、教育,搞水利、电、路、通讯等公共事业。另一方面,随着集体经济收入扩大,产权不明,财务监督体系不健全、原有分配方式和管理体制已明显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非农产业生产和经营方式不同于农业生产方式也会引起管理和分配形式的变化。如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在1988年以前,集体经营收入分配既不能沿用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共同劳动按工分计酬的分配方式,又没有更好的参照系统来分配收入,便采取按人头承包土地的方式平均分配收入。16岁以上一份,16岁以下半份,每份多少完全由集体经营的代表村干部说了算。集体经营决策权、分配权都掌握在村干部手中,缺乏民主管理,农民在集体

经营中处于被动地位。这种体制又滋生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腐败现象,集体资产成了少数干部的资产,短期行为严重。1988年横岗镇吸收城市股份化的成功经验,决定将股份制引入集体经营中,即在保持集体经营前提下将村集体财产等额量化,其中70%~80%以股份形式掌握在村民手中。农村股份合作制最初是以按人头分股、按股分红为原则,这种记名股份不可转让、抵押、继承,在此改革基础上成立了股份合作社和股份合作联社。

横岗所实行的股份合作制是社区性的股份合作组织,它不同于由农民家庭经营分裂出的各种联户企业、股份企业。所谓社区性的股份合作组织,是指在自然村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股份合作社,在行政村一级建设联社,在镇一级建立具有融资性的规范的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份合作社和联社,其特点是社区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合为一体,仍然是政社合一的经济组织。

村一级暂不搞政企分设,因为通过组建股份合作社,村中有能力的干部经过股东选举凝聚于合作组织中,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党政经一体化,干部精,群众负担轻,内耗少,决策灵,办事效率高。股份合作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一系列机制保证社区成员对合作组织事务的积极参与,这样可以防止合作组织变为少数人或少数宗族谋利的危险,有利于防止通过行政命令控制农民经济活动的官僚作风的产生,有利于使用经济手段来确保完成一些符合社会整体利益、但不符合农民自身眼前利益的工作。在传统农业改造完成之前,社区股份合作组织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的。这是因为用股份合作制的方式来

明确集体积累财产的公共占有和不可分割性,从而保证了合作经济组织在一种良好的机制下营运,有利于集体财产的积累。横岗社区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对完善社区合作组织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模式。

三、实现共同富裕的经济组织形式

从横岗镇调查情况表明,实行股份合作制后,集体经济有了稳定的发展,确保了社会公共事业、福利事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确保了村民从集体合作经济中获得稳定收入。社区合作经济所提供的良好的水、电、路、通讯为农民专业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由于农民的商品意识增强,横岗社区股份合作经济在发展中,出现过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当年的股份分红,而将分红再投入扩大经营的决议,这样有利于共同富裕。

社区股份合作制使农村真正找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化道路。横岗镇行政村、自然村所办的“三来一补”企业,集体资产增长迅速,分配数量猛增,这种量的扩张,是通过占用农民用地开办工业,依靠土地增殖和良好的经营决策取得的。土地本来就归集体所有,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资产积累自然应属于集体财产。从法律上讲,集体财产应属该企业的乡和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村农民代表大会,或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往往是由于农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农民对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毫无兴趣,甚至出现反感。横岗镇实行股份合作制成立的股东大会,从真正意义上发挥了农民代表大会的作用。他们